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認購股份的人士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適用於新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將就股份向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17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會派發公司禮物及茶點。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